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蔡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中设国联 58.25%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08.15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设国联 58.25% 股权，并将中设国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本页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 建： _____

蒋志坚： _____

陈晓平： _____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 建：_____

蒋志坚：_____

陈晓平：_____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建：蔡建

蒋志坚：_____

陈晓平：_____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